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0〕71号

龙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龙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片区，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龙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龙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龙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努力为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优质、公平的教育条件和机会，积极推进招生制度改革，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全面实行“公民同招”。主动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媒体、群众的监督。

（二）坚持就近、免试、便民的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全面推行入学“一件事”改革，实现入学整个流程在温州市统一的招生平台进行，保障施教区内每位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位。

（三）坚持告知、指导、服务的原则。2020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统一使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5月下旬前，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主动向入学对象宣传招生相关政策，招生学校必须成立招生咨询指导小组，公布咨询电话与服务链接，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招生政策咨询，为入学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对象为2014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符合本市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初中七年级新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本市入学条件的2020年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计划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严格控制规模和班额。根据国家 and 省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要求，原则上所有小学、初中在校生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不超过2500人。一年级、七年级班额原则上分别控制在40人、45人以内，农村小班化试点学校一年级、七年级班额原则上控制在32人和35人以内。

超规模办学的学校要有计划逐年减少招生数和班级数，新居民子女集中的学校班额可适当放宽。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1。

五、招生办法

2020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户籍

为主、网上报名、分类分批审核录取的招生办法；民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电脑摇号的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

1. 学校类别、招生对象及录取程序

（1）普通公办学校

第一批：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施教区范围内（户籍迁入时间截止为2020年5月31日，下同）且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指住宅产权，不包含车库、商铺、辅助用房、店面；未记载用途的，土地证记载的规划用途须为住宅用地；共有住宅产权的，其份额占比不少于50%；民间契约、协议、非住宅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以及2020年5月31日之后登记的不动产权证均不视作招生的房产依据，下同）的；政府统一组织并在移民安置点集中安置的下山移民子女；及以下九类优待对象。

①驻扎在龙港市范围内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

②龙港市范围内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见义勇为者子女；

③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子女；

④龙港市范围内浙江省绿叶奖、温州市尊师重教先进个人、龙港市（含原苍南县）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龙港市范围内的劳动模范子女；

⑤龙港市范围内援藏援疆援川援青及援外干部子女、援鄂

医疗队员及受温州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护人员的子女；

⑥龙港市范围内市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市政府学科带头人及相关专业骨干子女（因龙港市人才政策尚未出台，本类对象含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全职在龙工作的温州市 ABCDE 类人才、原苍南县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原苍南县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骨干、企业“双一流”高校（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及以上人才子女）；

⑦在龙港市公民办学校任教的温州市第三层次（市学科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龙港市第二层次（教坛新秀、中坚、宿将）及以上的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子女；

⑧根据龙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经公安部门确认并公示，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⑨龙港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需要照顾的对象子女。

优待对象报名时，由其父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持父母身份证明、荣誉证书、户口簿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子女，需另提交侨办或台办证明、现监护人户口簿和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高级人才子女，需另提交相关文件、高级人才证件、居住证明〕，于5月26日至27日到龙港市社会事业局2幢512室报名，由龙港市社会事业局统筹

安排入学，统筹的公办学校不含龙港市艺术实验学校。逾期视同放弃。

第二批：学校招收第一批次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余额的，可启动招收第二批次适龄儿童少年。第二批次适龄儿童少年为：户籍在施教区范围内，但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无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

第三批：学校招收第二批次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额的，可依次启动招收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少年，额满为止。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少年为：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在施教区范围外，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或相当于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①先按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确权时间先后顺序录取父母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适龄儿童少年；②再按购房正式合同签订并完成网签、发票开具时间先后顺序录取父母无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但有购房正式合同、发票的适龄儿童少年；③再按不动产权或房屋所有权确权时间先后顺序录取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和他人共同拥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且占有份额高于50%的适龄儿童少年；④再按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或建房批文落款时间先后顺序录取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但能提供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或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四批：学校招收第三批次适龄儿童少年后，尚有剩余学

额的，依次启动招收第四批次适龄儿童少年，额满为止。第四批次适龄儿童少年及招生顺序为：①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法人企业及其分设机构（分设机构需在施教区范围内，下同）工作一年及以上，并在所在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至2020年5月31日满一年的龙港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②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持有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但能提供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用户信息（在国家电网公司“掌上电力”APP登入APP首页点击“电量电费”生成的电力用户信息，无需再到供电公司打印电费票据，下同），经供电部门核查缴纳电费满五年及以上（2015年6月1日前缴纳至今），由学校实地调查确属其父母自有房产并居住五年及以上的适龄儿童少年；③初中施教区范围内对应小学的应届毕业生（2021年开始，此项规定不再执行）；④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持有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但能提供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用户信息，经供电部门核查缴纳电费满三年而不满五年，由学校实地调查确属其父母自有房且居住三年及以上的适龄儿童少年；⑤因历史原因，其父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但经供电部门核查缴纳电费满一年而不满三年，由学校实地调查确属其父母自有房且居住一年及以上的适龄儿童少年；⑥其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企业（除法人企业外）务工并在所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到2020年5月31日满一年的龙港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⑦其

父母在施教区内实际从事工农商活动的龙港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以上录取顺序均以时间先后为序。

适龄儿童少年在前三批招生学校中只能申请一所公办学校报名就读，不得多校申请。若有多校申请，一经查实，直接进入全市最后批次，由市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入学对象按报名时间错过补录时间的，若施教区学校学额已满，则由市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到有余额的学校。

（2）新居民子女学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新居民适龄儿童少年，可申请入读我市新居民子女公办学校：

①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龙港市（或原苍南县）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居住证地址需在龙港市范围内；

②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龙港市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到2020年5月31日满一年；

③其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龙港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5月31日满一年。

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于7月4日至5日在系统上选择新居民子女学校报名，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若学校额满无法安排，持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原件和复印件，于7月9日至10日到龙港市社会事业局2幢512室登记，由市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到尚有余额的新居民子女学校。龙港市新

居民子女学校名单见附件 4。

不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我市新居民子女学校在确保施教区适龄儿童少年（含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全部入学的前提下，若有剩余学额的，可招收其他非龙港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额满为止。

（3）特殊学校

本市户籍中，重度智障残疾儿童少年到苍南县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中、重度听障残疾儿童少年到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盲障残疾儿童少年到浙江省盲人学校报名就读，轻度残疾学龄儿童少年与普通中小學生同等条件随班就读。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施教区学校审核并统一报市社会事业局教育科备案。

（4）艺术学校

龙港市艺术实验学校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面向全市招生，招生对象为在龙港市范围内户籍或其父母在龙港市范围内拥有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具体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报市社会事业局批复后实施。

2. 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及审核要求

（1）报名时间。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

（2）报名方式。申请在本市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①安

装手机 APP “浙里办”，搜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选择“温州市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根据提示进行报名；②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搜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选择“温州市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根据提示进行报名；③搜索微信公众号“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根据提示进行报名；④对确实不会操作或家中无人操作的适龄儿童少年，借助龙港市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电子地图网上查询系统（详见附件 3），持户口簿、父母身份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儿童预防接种证（小学）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施教区学校由学校招生咨询指导小组指导完成网上报名。

（3）审核要求。公办学校对报名本校适龄儿童少年的报名信息，通过大数据管理中心、到相关部门核实、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对查验，对相关信息无法核对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需到校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经核对查验后，学校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予以退档。

（二）民办学校

1. 报名对象

申请就读龙港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政府部门规定的优待对象、招生学校正式聘任并在本校实际工作的教职工子女、举办者的直系亲属；

(2) 龙港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3) 其父母持有龙港市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正式合同、发票的适龄儿童少年; 或其父母在龙港市持有房产, 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 但能提供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用户信息, 经供电部门核查缴纳电费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满一年, 实地调查确属其父母自有房产的;

(4) 龙港市小学学籍的六年级毕业生;

(5) 其父母在龙港市取得(或在原苍南县办理, 实际居住龙港市内) 浙江省居住证或在公安部门进行居住登记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满一年的适龄儿童少年。

2. 招生流程

(1) **信息公布。** 民办学校要在招生报名前, 将招生简章(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有关招生信息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公布。

(2) **招生报名。** 民办学校招生报名与公办学校同步开始, 由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或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自主报名, 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可以选报 1 至 2 所民办学校。

符合各类政策的优待对象申请报读民办学校的, 或民办学校正式聘任并在校实际工作的教职工子女以及举办者的直系亲属要求报读本校的, 由其父母于 5 月 26 日至 27 日持相应证

明材料到市社会事业局 2 幢 512 室报名，由市社会事业局优先统筹到相关民办学校，逾期视同放弃。

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自今年招收小学部一年级新生起，在学生（家长）自愿基础上，应实施直升。之前已招录在校的学生，若当年学校招生时有承诺直升，按承诺实施直升；若没有承诺的，则学校可申请直升或不直升，但不得选择生源。直升报名工作纳入招生管理系统平台，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

（3）资格审核。市社会事业局对网络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档。

（4）招生录取。各民办学校先录取符合各类政策的优待对象、本校正式聘任并在校实际工作的教职工子女和举办者的直系亲属，再录取本校直升学生，最后录取通过资格审核的适龄儿童少年，若通过资格审核的适龄儿童少年数小于剩余学额的，全部录取；若大于剩余学额的，一律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5）录取确认。已被民办学校预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确认、签订承诺书和缴费。否则，视同放弃。

对于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而空出的学位，按电脑随机派位生成的预录取顺序号，在未被其他民办学校预录取的学生中依次递补录取。

未招足的民办学校经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温州市教育局同

意后，可在温州市域补招一次（每人限报1所），如果报名人数超过补招人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3. 其他说明

（1）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市社会事业局组织，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2）已被民办学校预录取并缴费确认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任何学校、任何批次的录取。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将在各自施教区公办学校按程序招录。对于被民办学校预录取后放弃的（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放弃），按公办学校招生细则降批次统筹安排入学。

（3）民办学校以各种方式自行组织的提前预约招生、掐尖考试招生等行为一律无效。因违规招生造成重大社会稳定事件或负面社会舆论事件的，将对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予以严肃追责。

2020年开始，我市普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停止招收各类特长生。符合报名对象条件，申请在龙港市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公办民办学校可以兼报。报名时间截止后，招生管理系统将不再接受相关报名信息的更改。

（三）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房屋所有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户籍与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在一起，该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可作为入学依据；

2.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在抵押的，可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由抵押单位经办人和负责人分别签字、抵押单位盖章后（复印件上写上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代替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报名，或以不动产权属信息证明报名；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以房开公司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并完成网签、发票等报名；“房改房”因单证问题未能及时转移的，以不动产服务中心出具的正在办理的证明报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但能提供证明房屋所有权归属的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的，凭房屋所有权交易公证书、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报名；

3. 政府统一组织并在移民安置点集中安置的下山移民子女，持父母或祖父母移民证或移民审批的相关材料、户口簿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安置点施教区学校或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

4. 因拆迁而变动居住地的适龄儿童少年，以拆迁安置协议书为凭证，到原施教区学校或安置地施教区学校报名；

5. 因领养、多胎以及父母离异等原因而户口未落实的我市适龄儿童少年，凭市社会事业局民政科、卫健科，法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效证明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现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施教区学校报名。

以上几类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持身份证明、

户口簿及以上相关材料到施教区学校报名。符合录取条件的，在学校指导下登录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报名。

6. 因特殊原因未被录取的第一、二、三批适龄儿童少年，或户籍于2020年5月31日后迁入的，由市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到指定公办学校就学；

7. 龙港二小、龙港七小施教区指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实行多校选择，龙港二小施教区指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龙港六小、龙港八小就读，龙港七小施教区指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龙港八小、龙港九小就读。龙港六小、龙港八小、龙港九小要同步招收以上相应学校施教区指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环浦社区（原陈家宅、环河）、利民社区（原仕家垞、吴家弄、陈宅）、高龙社区（原梧桥、徐家庄）等3个社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选择龙港十二小或平等小学就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龙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市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基层治理委员会、市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电力局（筹）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

成员,全面负责本市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

(二) 严肃招生纪律

1. 招生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深刻领会招生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做好招生政策宣传,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成立专班、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解释和来访接待工作,在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报告。各校要把招生计划与范围、咨询电话与人员、报名时间与条件、录取办法与方式等招生信息,全方位、多渠道向社会公布。招生结果要通过校内宣传窗、公告栏、校园网等途径及时公布。

2. 各学校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严禁违规提前招生或承诺录取,严禁通过考试(面试),或通过培训机构变相考试,或以各类竞赛、培训成绩等作为依据进行掐尖招生;不得举办实验班、特色班、快慢班等重点班,所有报到注册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实行常态平行编班。

3.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市社会事业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招生,不得随意增扩班额、学额。不得在招生系统录取平台外自行录取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小学不得招收不足龄儿童,不得招收擅自留级的学生;初中不得招收已有初中学籍的学生。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迁

移电子学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招生学校及家长负责。各学校招生计划确需调整的，须事先向市社会事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擅自招收学生，存在“人籍不一”的学校，一经查实，校长当年度考核、学校当年度评价等不得评为优秀。

4. 各学校要对新生报名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提交的户籍、房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居住证等信息，要通过大数据进行逐一匹对核实；对以电费信息、行政或事业单位、企业工作证件、营业执照等作为入学依据的，学校要指派核查人（至少两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确认属实后，核查人要在相关材料上签名，并经校招生监督小组确认。

5. 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要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信息骗取入学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适龄儿童少年相应的入学资格，不再参与户籍地施教区学校以外的公办学校统筹录取，并将监护人纳入非诚信名单管理，通报其所在单位或片区；凡擅自修改或伪造户籍、婚育、产权、社保、水电费发票等证明的，将依法通报公安等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招生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于公办学校违规的，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民办学校违规的，按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核减年度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星级降档，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七、咨询（监督）电话

详见附件 5。

- 附件： 1. 龙港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2. 龙港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安排表；
3. 龙港市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电子地图网上查询系统；
4. 龙港市新居民子女学校名单；
5. 龙港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附件 1

龙港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 校	招生班级 计划数	序号	学 校	招生班级 计划数
1	龙港市第一小学	8	25	新城学校（小学部）	1
2	龙港市第二小学	8		新城学校（初中部）	1
3	龙港市第三小学	8	26	龙港市实验中学	10
4	龙港市第四小学	7+1（艺术）	27	龙港市第一中学	10
5	龙港市第五小学	8	28	龙港市第二中学	10
6	龙港市第六小学	6	29	龙港市第三中学	10
7	龙港市第七小学	7	30	龙港市第四中学	10
8	龙港市第八小学	6	31	龙港市第五中学	8
9	龙港市第九小学	8	32	龙港市第六中学	4
10	龙港市第十小学	6	33	龙港市第七中学	3
11	龙港市第十一小学	4	34	龙港市第九中学	4
12	龙港市第十二小学	4	35	龙港市第十中学	3
13	龙港市第十三小学	6	36	龙港市第十一中学	4
14	龙港市湖前小学	6	37	龙港市第十二中学	4
15	龙港市凤江小学	3	38	龙港市第十三中学	2
16	龙港市江山小学	4	39	龙港市第十四中学	6
17	龙港市平等小学	2	40	潜龙学校（小学部）	10
18	龙港市白沙小学	3	41	江南实验小学	8
19	龙港市海城小学	4	42	文汇中学	6
20	龙港市芦浦小学	2	43	青华学校（小学部）	6
21	龙港市肥臑一小	4	44	青华学校（初中部）	8
22	龙港市肥臑二小	3	45	玉成实验学校（小学部）	3
23	龙港市新城二小	4	46	玉成实验学校（初中部）	10
24	云岩学校（小学部）	2			
	云岩学校（初中部）	3			

说明：学校招生计划确需调整的，须事先向市社会事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社会事业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 2

龙港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安排表

一、公办学校招生时间安排表

时间	招生工作事项
5 月 25 日前	各中小学、幼儿园向入学对象宣传招生政策；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咨询 指导小组。
5 月 26 日-27 日	政策优待对象持相关材料到事业局 2 幢 512 室办理登记手续。
6 月 1 日-7 日	公办初中段学校第一、二、三批招生网上报名 (系统开放时间：9:00-21:00)
6 月 2 日-7 日	公办小学段学校第一、二、三批招生网上报名 (系统开放时间：9:00-21:00)
6 月 8 日-17 日	公办中小学第一、二、三批招生报名对象信息审核
6 月 11 日前	完成艺术生录取并锁定(已录取艺术生不再参加民办学校招生)
6 月 18 日	公办中小学第一、二批招生报名对象录取
6 月 20 日	公办中小学第三批招生报名对象录取
6 月 21 日	公办中小学第一、二、三批招生网上补报
6 月 22 日-23 日	公办中小学第一、二、三批招生补报对象资格审核
6 月 24 日	公办中小学第一、二、三批招生补报对象录取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公办学校第四批招生网上报名
6 月 29 日-7 月 3 日	公办学校第四批招生报名对象资格审核及录取
7 月 4 日-5 日	新居民子女网上报名
7 月 6 日-7 日	新居民子女网上报名、报名对象资格审核
7 月 8 日	新居民子女报名对象录取
7 月 9 日-10 日	未被录取的其它新居民子女到市社会事业局登记
7 月 13 日	完成新居民子女统筹安排

二、民办学校招生时间安排表

时间	招生工作事项
5 月 23 日-25 日	民办学校直升生报名、信息审核及录取

5月26日-27日	政策优待对象和民办学校正式聘任并在校实际工作的教职工子女、举办者直系亲属持相关材料到事业局2幢512室办理登记手续。
5月29-30日	政策优待对象和民办学校正式聘任并在校实际工作的教职工子女、举办者直系亲属报名、信息审核及录取。
6月1—3日	民办初中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6月1日00:00—21:00,6月2-3日9:00—21:00）
6月2—4日	民办小学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9:00—21:00）
6月4日	关闭招生系统报名功能（21:00）
6月4日-7日	民办初中段学校招生报名对象资格审核
6月5日-8日	民办小学段招生报名对象资格审核
6月8日-9日	民办初中段错报区域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通过APP或微信公众号修改报名相关信息
6月9日-10日	民办小学段错报区域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通过APP或微信公众号修改报名相关信息
6月12日	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计划的，按全员录取的原则生成预录取名单；报名人数超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号（摇号），生成预录取顺序号，并按顺序号确定预录取名单。
6月13日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未超计划的，按全员录取的原则生成预录取名单；报名人数超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号（摇号），生成预录取顺序号，并按顺序号确定预录取名单。
6月13—14日	民办初中根据电脑随机派号结果在计划内完成录取对象的缴费确认工作
6月14—15日	民办小学根据电脑随机派号结果在计划内完成录取对象的缴费确认工作
6月15—16日	民办初中对于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而空出的学位，按电脑随机派位生成的预录取顺序号，在未被其他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中依次递补，缴费及确认。
6月16—17日	民办小学对于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而空出的学位，按电脑随机派位生成的预录取顺序号，在未被其他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中依次递补，缴费及确认。
6月18日	公布招不足的民办学校二轮补招名额
6月20—21日	面向全市补招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每人限报1所学校）
6月22—23日	面向全市招生报名对象资格审核
6月24日	按“计划内全员录取、超计划电脑随机派号”的原则上完成二轮补招学校学生录取、缴费及确认工作。
6月25—29日	在系统中完成民办学校招生

附件 3

龙港市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电子地图 网上查询系统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家长参考，不作为入学依据，具体招生政策请以《2020 年龙港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龙港市招生咨询系统

附件 4

龙港市新居民子女学校名单

一、初中学校名单

龙港市第五中学、龙港市第六中学、龙港市第七中学、龙港市第九中学、龙港市第十中学、龙港市第十一中学、龙港市第十二中学、龙港市第十三中学、龙港市第十四中学、龙港市云岩学校、龙港市新城学校。

二、小学学校名单

龙港市第十一小学、龙港市第十三小学、龙港市湖前小学、龙港市凤江小学、龙港市江山小学、龙港市平等小学、龙港市白沙小学、龙港市海城小学、龙港市芦蒲小学、龙港市肥艚第一小学、龙港市肥艚第二小学、龙港市新城第二小学、龙港市云岩学校、龙港市新城学校。

附件 5

龙港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监督）电话

序号	单 位	号码 1	号码 2
1	龙港实验中学	13958708778	0577-68681799
2	龙港一中	13958766987	0577-59863122
3	龙港二中	0577-59863562	0577-59863552
4	龙港三中	0577-59868317	0577-59868333
5	龙港四中	15757761044	0577-59889419
6	龙港五中	13819781898	13506619286
7	龙港六中	13806822225	13858790160
8	龙港七中	13758875318	13506628065
9	龙港九中	13958719072	13958722505
10	龙港十中	13868494588	13575407901
11	龙港十一中	15858020108	0577-59917958
12	龙港十二中	15258668706	0577-64363528
13	龙港十三中	13706620703	0577-64451580
14	龙港十四中	13958794140	13758858246
15	云岩中学	0577-64307012	0577-64307868
16	新城学校	18814965367	13506871709
17	龙港一小	13587845298	0577-64206726
18	龙港二小	13758848080	0577-59892180
19	龙港三小	15857760438	0577-64202226
20	龙港四小	13758855018	0577-64214338
21	龙港五小	13819782668	0577-64228288
22	龙港六小	0577-59862608	0577-59862602
23	龙港七小	13587838282	0577—59997706
24	龙港八小	13566154169	0577--59863188

25	龙港九小	13566111268	13958716788
26	龙港十小	13758889430	0577-64310968
27	龙港十一小	13758870852	13676475705
28	龙港十二小	13780184800	13587832291
29	龙港十三小	13676564370	0577-59899264
30	湖前小学	13858751157	13858732938
31	凤江小学	13819797977	18368083667
32	白沙小学	13958786303	13858792002
33	海城小学	13587803328	13958789880
34	江山小学	13958705502	13706621903
35	平等小学	0577-64360508	0577-59868503
36	芦浦小学	13906776213	15168761010
37	肥臚一小	13858796568	13858788368
38	肥臚二小	13868837887	13587858806
39	新城二小	13738776786	18867765311
40	凤江朱家站完小	13819797977	18368083667
41	市社会事业局	59911865	
		68006863（监督）	59911853（监督）

